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 章程

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 2025 年 7月

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剑英公园内。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主管单位是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馆长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承担革命历史文物的收藏、保护和展示工作,负责讲解革命历史,为社会公众提供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

育场所和服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根据党章规定设立 党支部,负责统筹做好本单位的党建工作。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 方针、政策,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本单位事业 发展。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为:

-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 (二)组织党员进行学习培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 (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要求;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
 -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 (一)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积极争先创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 完成本单位职责任务和上级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 (二)支委会成员参与决策本单位党建工作有关重大事项;
 - (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党支部的

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将制度建设贯彻其中;

-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
- (五)强化监督保障,对不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 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纪念馆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纪念馆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纪念馆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纪念馆运行;
- (六)组织指导纪念馆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纪念馆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纪念馆终止时,负责指导纪念馆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纪念馆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统筹、指导纪念馆开展各项业务;
- (二)负责纪念馆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称评审、 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工作;
 - (三)监督指导纪念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
 - (四)督促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 (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 意见;
- (六)纪念馆终止时,负责指导纪念馆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等工作;
 -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六条 纪念馆的决策机构是馆务会议。

第十七条 纪念馆决策机构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为:馆领导班子由上级党组织任命产生,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任期考核。

第十八条 本单位馆务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本单位工作人员管理;
- (四)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五)负责章程草案(修订案)起草相关工作;

- (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七)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九)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馆务会议事规则为:

- (一)馆务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馆长确定;
- (二)会议由馆长召集并主持,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 论决策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半 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 (三)馆务会议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意见建议,充 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 (四)凡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正、副职馆长均到 会方可召开;
- (五)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记录为准,并及时 报送举办单位;
- (六)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 (七)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 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馆长,由举办单位任免。

主要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设立管理岗和专业技术岗:设置岗位总量为5个,其中,设置管理岗位3个(七级1个,八级1个,九级1个);专业技术岗位2个(九级1个,十一级1个);工勤技能岗位0个。

(一)管理岗:

七级职员(正科): 主持纪念馆全面工作;

八级职员(副科): 协助做好纪念馆全馆的组织、管理,主要负责业务、财务、讲解、工会、党建及办公室等工作;

九级职员:负责本馆各类行政事务及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二)专业技术岗:

1. 参与本单位文物消防安全, 馆藏文物的科学管理、科学保护, 馆藏文物的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2. 承担相关科研辅助任务,负责本单位基本陈列和临时展览的策划、设计、制作及对外开放接待等。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按规定程序加入纪念馆的,享有纪念馆章程规定的权利;
- (二) 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 (三)免费享有纪念馆基本服务的权利;
- (四)对纪念馆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提出表扬、批评、建议的权利;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公共秩序;
- (二)遵守纪念馆有关管理规定;
- (三)爱护纪念馆的文物藏品和设施设备;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是:

服务对象依法依规参与监督本单位运行,并有权提出异议和投诉;服务对象可通过来电、来信或来函等适当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纪念馆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根据机构编制三定方案、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联合下发《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号)及本单位制定的《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党建制度》《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管理守则》《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日常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对务制度》《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文物安全保护制度》《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藏品管理工作条例》《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是依法依规开展纪念馆各项业务。讲解革命历史,完善场所设施, 为社会公众提供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场所和服务。
- 二是建立健全制度,树立品牌,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三是着力提高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积极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教育引导员工自觉遵守纪念馆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增强凝聚力、战斗力。

第七章 藏品展示、保护、管理、处置

第二十八条 纪念馆坚持履行公共信托职责,所有藏品均为永久性收

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合法保藏和利用。

第二十九条 纪念馆应当建立完备的藏品账目及档案,区分文物藏品等级、单独设置文物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纪念馆法定代表人对藏品安全负责,法定代表人、藏品管理人员离任前,应当办结藏品移交手续。

第三十一条 纪念馆举办陈列展览,开展社会教育和公众服务,其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纪念馆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

第三十三条 纪念馆终止后,藏品处置依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三十四条 纪念馆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

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纪念馆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监督管理。纪念馆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六条 纪念馆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纪念馆财务管理体制:

- (一)纪念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 (二)纪念馆应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 (三)纪念馆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提 出预算建议数,按照规定编制年度预算,报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纪念馆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 (一)不以营利为目的、有利于公益事业的发展和使用,使社会公众受益;
- (二)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 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 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 (三)接受捐赠及使用情况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第四十条** 纪念馆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市有关职能部门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 第四十二条 纪念馆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 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纪念馆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 (二)纪念馆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四十三条 纪念馆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纪念馆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四十四条 纪念馆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六条 纪念馆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七条 纪念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于2025年7月21日经本单位馆务会议表决通过。 第五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 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市革命历史纪念馆。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